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8点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9号厦航金雁酒店四楼东升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元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236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69452 股；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7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同步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小容、蔡志强等 6 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 9 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9,65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9291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